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周爵祺先生、彭和平先生、杨丹女士、翟昕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经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上述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汤爱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